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係指社會救助法第16條，對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所提供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」、「托兒補助」、「教育補助」、「租金補助」、「住宅補助」、「房屋修繕補助」、「喪葬補助」、「居家服務」、「生育補助」、「就學交通補助」「節日慰問」及「其他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教育補助：指政府對低收入戶就學教育費用之補助。

(二)節日慰問：政府於春節、端午、中秋3節發予低收入戶慰問金或實物及臨時慰問其他不屬於「社會救助法」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(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、傷病慰問及孤兒慰問等)，發予慰問金或實物。

(三)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依各縣市推動項目補助標準，各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按實際補助核發次數填寫，其他必要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以必要之說明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照顧低收入戶概況及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